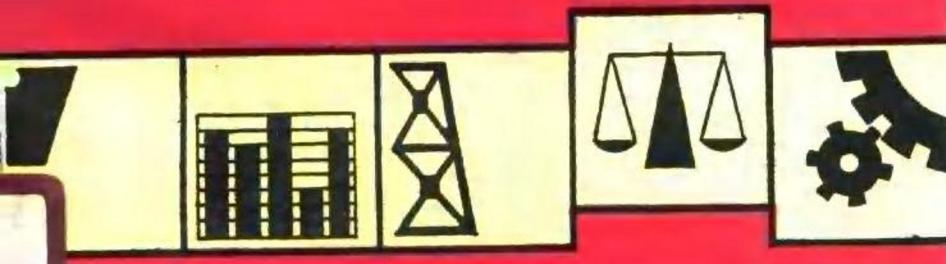


● 赵林余 汤兰裕 汤启文 主编

# 企业 法律管理基础

QI YE

FA LU GUAN LI JI CHU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企业法律管理基础**

赵林余 汤兰裕 汤启文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常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5 字数400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0515—552—6/D·76

定价：6.00元

## 《企业法律管理基础》编委会名单

主 编：赵林余 汤兰裕 汤启文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甘福明 叶小安 江丽琴

汤兰裕 汤启文 李清惠

李慧春 林志蔚 周云龙

赵林余 顾墨君 顾继红

顾鸿成 彭周鸿

## 序

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早在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关于企业立法的最初建议的同时，就强调要依法管理企业。他明确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几年来，随着企业普及法律教育的深入发展，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家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必由之路。

要加强企业的法律管理，就要学习、掌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务院司法部的要求，应对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十法六例”（即：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工业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教育。上海电气联合公司从该集团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上述内容作了部分增减和调整。这种有针对性地学习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必将更好地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

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关系，为加强宏观控制，保障微观搞活，发展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到促进作用。

上海电气联合公司为深入开展企业法律管理宣传教育工作，举办了企业法律管理研讨班，组织公司所属企业有关干部和企业政治学校的骨干教师，就企业法律管理理论进行全面学习，潜心研讨。并在此基础上，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的教师通力协作，撰就了这本既有一定理论水平，又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通俗性的《企业法律管理基础》读本。它为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学习、宣传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专业法律知识提供了一部较好的教材；同时，也为自学企业法律管理专业知识的法学爱好者提供了理想的参考读物。相信此书对企业和经济管理干部及广大法学爱好者是会有所裨益的。

史焕章

1989年8月28日

~ 2 ~

## 前　　言

本书是适应企业普及法律管理的需要，在上海电气联合公司企业法律管理研讨班学习研讨的基础上撰稿成册。

本书的编著，得到了上海电气联合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等单位和部门的关怀和支持；得到了上海电气联合公司总经理密麒廷、副总经理金销香的关怀和支持；得到了上海汽轮机厂厂长周飞达、党委书记严华平，上海电机厂厂长李文华、党委书记徐福才，上海锅炉厂厂长徐域栋、党委书记周国仁，上海电站辅机厂厂长金明达、党委副书记陈忠保，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瞿然、党委书记金红军，上海继电器厂厂长石倜、党委书记吕华庭，上海电瓷厂厂长王永亮、党委书记曹惠林，上海互感器厂厂长、书记邱长清，上海电焊条总厂厂长李鹤富、书记闻海林、副厂长路宝云，上海市电器技术研究所所长计坤源、书记杨子铮，上海联合机电科技工程公司董事长黄登吉、总经理秦家枢，上海扬子电器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张新疆，上海利民造纸厂厂长杨扣宝、书记杜伟中，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培训部主任施培之、副主任徐渭良的帮助和支持。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史焕章为本书写序。在此，一并向他们致谢。

全书由赵林余修改、总纂和定稿。

企业法律管理的实践正在步步深入，各项法律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诸多问题尚待探索和研究（所选用的法律、法规截止1989年10月份），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企业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 1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1 )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 17 )
第三节	企业厂长负责制	( 35 )
第四节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	( 47 )
第五节	企业党委保证监督制	( 56 )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 62 )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68 )
<b>第二章</b>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75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75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 87 )
<b>第三章</b>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101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 101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 104 )
<b>第四章</b>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14 )
第一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概述	( 114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 120 )
第三节	产品质量争议的处理	( 129 )
<b>第五章</b>	商标法律制度	( 134 )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 134 )
第二节	商标管理的法律规定	( 139 )
<b>第六章</b>	<b>专利法律制度</b>	( 150 )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 150 )
第二节	专利管理的法律规定	( 159 )
<b>第七章</b>	<b>财务法律制度</b>	( 167 )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概述	( 167 )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 169 )
<b>第八章</b>	<b>广告法律制度</b>	( 192 )
第一节	广告管理法概述	( 192 )
第二节	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 200 )
<b>第九章</b>	<b>环境保护法律制度</b>	( 207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 207 )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 218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案件的处理	( 224 )
<b>第十章</b>	<b>劳动法律制度</b>	( 231 )
第一节	劳动管理法概述	( 231 )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 234 )
<b>第十一章</b>	<b>安全法律制度</b>	( 253 )
第一节	企业安全管理法概述	( 254 )
第二节	企业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	( 258 )
<b>第十二章</b>	<b>经济联合法律制度</b>	( 270 )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概述	( 270 )
第二节	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	( 281 )
<b>第十三章</b>	<b>企业竞争法律制度</b>	( 287 )
第一节	企业竞争法概述	( 287 )

第二节	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定	( 293 )
<b>第十四章</b>	车间和班组管理的法律制度	( 301 )
第一节	车间和班组管理法概述	( 301 )
第二节	车间和班组管理的法律规定	( 306 )
<b>第十五章</b>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 322 )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 322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 329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 340 )
<b>第十六章</b>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344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344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 347 )
<b>附录一</b>	企业法律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	( 360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360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373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 391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99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07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20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426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432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439 )
(十)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 448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456 )
(十二)	广告管理条例	( 466 )
(十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	

工作条例	( 471 )
(十四)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	( 480 )
(十五)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条例	( 487 )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94 )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498 )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505 )
(十九)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 518 )
(二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 若干问题的规定	( 522 )
(二十一)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 竞争的暂行规定	( 531 )
(二十二)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535 )
(二十三) 银行结算办法	( 541 )
(二十四)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560 )
(二十五)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 568 )
(二十六)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 571 )
(二十七)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 573 )
<b>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b>	( 578 )

# 第一章 企业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调整企业法律行为的基本法，是企业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企业法以宪法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为基础，对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内部领导制度以及企业外部关系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是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本章在重点阐述企业法的同时，结合企业法的有关内容，简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条例。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企业是经济组织。它作为物质生产部门主体，是国民收入的主要创造者，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提供

者。

第二，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不同行业的企业，它的经济活动具有各种特定的内容，各个行业的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又相互协作、彼此依存。科学地把握各种企业自身的特点，是发挥企业在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

第三，企业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各种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自主地对外发生经济往来和进行生产技术协作；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地签订经济合同。凡是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不直接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企业内部组织，都不能算作企业。

##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如下分类：按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占有形式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其行业角度可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金融企业等；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等地方的企业；按其生产经营规模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任何企业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但是，国家针对不同的企业，其法律管理的方式有所区别。

# 二、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企

业经济关系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企业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在我国，各种企业的设立，都是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而建立的。国家机关在管理企业的过程中，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从而在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发生了一定范围的纵向经济关系。国家通过企业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调整这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企业法调整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其次，企业经济关系是指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大量的 是和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经营户发生一定范围的横向经济关系。企业法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 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这是企业法调整对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再次，企业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如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生产、供销、运输、财务、科研、生活服务等职能部门和车间，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企业一般分为厂部、车间（职能部门）和班组（工段）三级管理。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经济责任制的实施，厂部与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工段）和职工之间发生经济管理关系，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工段）之间以及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工段）与承包者之间在相互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企业内部的这些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这也是企业法调

整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此可见，企业法调整的企业经济关系，其范围是广泛复杂的。其中，既有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有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经营户之间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还有企业内部纵横交错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

## （二）企业法的原则

企业法的原则是指用来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它是国家企业政策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企业法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中体现。因此，准确地把握我国企业法的原则，对充分发挥企业法的作用，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国企业法的原则：

第一，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点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我国企业法，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强调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企业是社会的细胞，是经济体制的基础。因此，《企业法》第3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

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我国的企业法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强调必须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就需要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的职工队伍。因此，《企业法》第4条规定：“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我国企业法，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强调必须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正因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分配方式也不可能是单一的按劳分配，应当允许依法采取其他分配方式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例如，职工可以通过购买企业债券取得利息收入，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者可以按合同规定取得经营风险补偿，等等。因此，《企业法》第13条规定，“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二，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原则。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我国企业法充分体现和贯彻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原则。

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生产经营计划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选购权、财产管理处分权、财务管理权、人事权、劳动管理权、工资奖金管理权、无形财产经营管理权、经营方式选择权。

总之，必须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因此，企业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同时，企业法还规定了企业14项具体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有条件在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在国家的宏观控制下，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正确进行和调整经营决策。

第三，体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就必须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因此，《企业法》第2条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这一规定，是企业法的灵魂。

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并不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实行两权分离，企业的财产仍然属于全民所有，即无论是由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财产，或是使用银行贷款形成的财产，还是由企业留用的财产，全部属于全民所有。下放给企业的是广义的经营权，即对企业财产的占有